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根据《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设施和、废水、固废处理措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为：利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堆棚和废弃铁路场地，建设2条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达到年产高性能水泥制品45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181-30-03-528980】JXQB-0455号允许项目备案。2021年11月，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26日经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1〕2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四) 验收范围

生产设施：两条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环保工程：2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2根15m排气筒；依托已建危废间。

其他辅助设施：依托厂区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排水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无变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条款要求，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生产线废气：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原料仓筒粉尘；2#生产线废气：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原料仓筒粉尘。

1#生产线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排气筒(15m)排放；

2#生产线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排气筒(15m)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包括空压机、混合机等）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消声和隔声处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

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入窑焚烧。

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老厂生产线。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本次项目使用原有厂区的已建厂房实施，已经进行了一般防渗，车间采用粘土铺底，再在土层铺 10~15cm 水泥地面。防渗强度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通过采取厂区现有的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周边均为公司内生产车间，及园区企业，厂界外 600 米范围内已完成搬迁工作，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排气筒均已按要求开设采样孔，并悬挂废气排口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入窑焚烧；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老厂生产线。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颗粒物：0.1404t/a。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推算总量如下：颗粒物总量：0.4224t/a。低于环评对总量要求的0.1404t/a的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及废水、固废处理措施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评预测。

六、验收结论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企业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3) 对报告进行适应性修改，核实数据，规范用语、校核文本。

验收组（签字）：

孙波

洪海生 魏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